# 拟签订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富平县职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富平县职业教育中心2025-2026年度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在 富平县财政局 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寒暑假除外）**，**2025年 月 日起-2026年 月 日止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元）

说明：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或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服务期结束前付清所有款项。**

**结算方式：对公转账。**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所有服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之处，应责令乙方人员随时进行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并视情况对人员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4、服务过程中，甲方应保障乙方工作所需的水电，并提供存放工具和更换工作衣的房屋辅助设施等。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完成服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

2、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

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3、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对考核不合格者，

乙方应予以更换。

4、乙方负责为乙方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依法保证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5、乙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6、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为甲方的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7、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9、乙方管理人员应定期到项目服务人员工作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服务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因乙方服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服务人员从乙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等，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收回。

1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资格证、劳务合同等。

1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九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 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 履行。

第十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二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服务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四份，乙方 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